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科技）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59.60元/股。

2.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获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中国振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1.40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中国振华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6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振华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4.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拟增持最高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以及目前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发来的《关于增持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中国振华持有公司A股股份169,573,3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60%。

3. 中国振华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增持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59.60元/股。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中国振华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 本次增持不基于中国振华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 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 相关承诺：中国振华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中国振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8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64%，增持金额 79,989,880.00 元（不含各类规费及手续费）。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振华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拟增持最高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或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测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